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3日，我公司收到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贵所下发《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相关媒体报道事项的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现我公司将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三：“根据媒体报道，银鸽集团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漯河发投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亿元。请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核实其获得有关信息来源的具体路径，接受媒体采访并泄露未经核实信息的主要责任人。请漯河发投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及有关责任人。”

1、2020年6月2日，银鸽投资收到漯河发投的函告，函告告知漯河发投将择机增持银鸽投资股票。银鸽投资董事长当日将告知函发送至微信工作群中，银鸽集团获悉告知函的内容。

2、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在媒体沟通时，李雨龙先生根据前期与有关方沟通的内容和告知函的内容对接媒体回答了相关问题。

问题四：“请公司、漯河发投及银鸽集团核实并披露前述有关增持信息的决策过程、信息传递环节，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

银鸽集团在工作微信群里面看到漯河发投的告知函后，得知漯河发投要增持银鸽投资股票，但告知函里面未告知已增持金额及具体增持计划。

因市场对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理进展以及后续的进展非常关注，持续有媒体向银鸽集团了解最新情况，因此集团获知这个告知函后，结合银鸽集团债务问题处置有关沟通会多次会议具体内容，及口头商议的增持上限不超1个亿的情况，因此在媒体沟通时，银鸽集团公共关系部部长李雨龙先生对媒体回答了相关内容。

特此回复。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